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7-004

##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之一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2.6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（按照合同约定计算：暂计至2016年11月20日，为325万元）、本案诉讼费用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，告知其已受理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美的”）起诉包括华创证券在内的三名被告合同纠纷一案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起诉时间：2016年11月17日

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6年12月24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美的”）

原告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国

原告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

被告一：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安泰”）

被告一法定代表人：申建忠

被告一住所地：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双桥工业园区

被告二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银行贵阳分行”）

被告二负责人：邓晖

被告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三楼

被告三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

被告三法定代表人：陶永泽

被告三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

诉状陈述的情况及理由：

根据民事诉状，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委托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的“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，2016 年 3 月华创证券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指令又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信托”）签订《单一信托管理合同》，将资金投入陆家嘴信托。之后，陆家嘴信托与贵州安泰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。2016 年 5 月，安徽美的要求贵州安泰归还全部贷款。因除贵州安泰还款 3500 万元以外余款尚未收回，委托人近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贵州安泰、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及华创证券，认为华创证券存在侵权过错，要求在侵权范围内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。

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贵州安泰赔偿原告合肥美的 2.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（按照合同约定计算：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，为 325 万元）；（2）判令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连带承担请求（1）赔偿责任；（3）判令华创证券连带承担请求（1）赔偿责任；（4）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目前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因华创证券虽已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及华创证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本次诉讼可能带来的影响：

1、华创证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专家团队，积极应诉，运用

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该项业务为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的委托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，投资行为均是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的。根据合肥美的与华创证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明确约定“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，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”；根据委托人合肥美的向华创证券出具的《投资指令》明确约定“请（管理人）按照本投资指令执行，委托人已完全知悉本次投资的风险，本次投资的所有风险由委托人承担”。

华创证券已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人职责和义务，严格按照合肥美的的投资指令进行资产管理，因该投资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、纠纷与诉讼均由合肥美的自行处理与承担。

3、即使华创证券在本次诉讼中因败诉而连带承担部分责任，亦可向其他相关责任方追偿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